

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

中国标协〔2019〕275号

关于发布第一批试点评价机构名单 进一步扩大和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 试点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标准化协会作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的归口单位，自2019年6月启动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评价工作以来，试点评价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为满足市场需求，8月中旬我协会发文征集试点评价机构，各地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学协会、认证及咨询服务相关单位积极响应，同时也对标良评价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标准化协会经过初步筛选、材料审查及专家论证确定了第一批试点评价机构名单（见附件1），同时制定了《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见附件2，原中国标协〔2019〕126号文附件细则废止）。

获得试点评价机构资格的单位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 (www.gspchina.org.cn) 完成评价机构注册流程，如到期未能完成注册视同放弃。完成注册的试点评价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开展评价活动，中国标准化协会标良办公室将对评价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和随机抽查，并建立评价机构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具体见附件 2）。

此次试点评价工作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试点期间中国标协标良办公室不向评价机构收取管理费及证书费，试点评价机构遵循服务水平、工作量与评价成本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与企业签订评价服务合同，开展标良评价工作。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良办公室

联系人：高 璐 王 喆

电 话：010-68488741/68487756

电子邮箱：gl@china-cas.org wz@china-cas.org

- 附件：1. 第一批试点评价机构名单；
2.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
3.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样图）；
4. 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志；

5. GSP 商标注册证。



附件 1

第一批试点评价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分类*
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A
2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A
3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A
4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A
5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A
6	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A
7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
8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A
9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A
1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A
1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	A
1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A
13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A
14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A
15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A
16	山东省标准化协会	A
17	山东标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
18	青岛市标准化协会	A
19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A
20	陕西佳思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分类
21	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A
22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A
23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A
24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	A
25	北京麦斯达夫科技有限公司	B
26	中能国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B
27	中检华纳（北京）质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B
28	嘉兴市标准质量建设促进会	B
29	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	B
30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B
31	山东和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B
32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B
33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B
34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B
35	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	B
36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	B
37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	B
38	扬州市江都区质量技术协会	B
39	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B
40	沈阳紫微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B
41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B

* 前三家单位已从2019年6月开展试点评价工作；
工作机构分类A（1A~5A），B（1A~3A），详见准则，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优化评价程序，贯彻并实施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促进企业运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有序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的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是指企业按照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和 GB/T 19273-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五项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标准化工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的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对企业标准化工作、企业标准体系以及体系运行的效果是否符合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而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第四条 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标协）作为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的归口单位，成立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办公室（以下简称标良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方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中国标协建立“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www.gspchina.org.cn，以下简称平台），提供第三方评价机构及评价专家注册信息，公开评价结果及抽查情况，实现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全流程网络化、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标良办公室按照评价机构基础、规模、专业水平、技术力量、影响力以及行政区域、行业类别等综合因素，将第三方评价机构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评价机构可以开展 A 到 AAAAA 级标良企业的评价活动，B 类评价机构可以开展 A 到 AAA 级标良企业的评价活动。

评价机构的级别审核和评价专家的注册评审由标良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经审核、评审和平台注册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依据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及本准则要求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的依据、原则和内容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 (二)《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三)企业标准化方针、目标；
- (四)GB/T 35788-2017、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GB/T 19273-2017 等国家标准及本准则；
- (五)企业标准体系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自评为主，他评佐证；
- (二)信任为本，公开透明；
- (三)实效为先，客观公正。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重点是检查企业标准化工作及企业标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各项标准化工作是否有序开展，满足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的要求并切实有效；
- (二)企业标准体系是否满足GB/T 15496~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否有效运行以及运行的效果；
- (三)企业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是否有序开展，是否满足GB/T 19273-2017的评价要求，评价过程及结论是否真实客观。

第十条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第三方评价包括社会评价、非现场评价和专家现场评价三个部分，由评价机构指定

评价专家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价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企业按照 GB/T 35778-2017《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五项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并有效运行 3 个月后对企业标准化工作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标准化管理水平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结果将作为第三方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第三方评价是由企业自愿在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同时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如企业没有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则由标良办公室随机指派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等级限制要求

（一）初次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第三方评价的企业申请等级最高为 AAA；

（二）申请企业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 2003 版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要求获得标良证书的（不限评价机构和有效期），提供原证书经审核后可按原有证书等级申请新的评价；

（三）申请企业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由试点评价机构颁发的标良证书（不限 2003、2017 版标准），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更高等级标良评价。非

试点评价机构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四）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申请更高级别评价时，不可跨级，且两次申请间隔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评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申请表（集团公司、连锁经营等应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场所等）；

（二）企业法人证明文件及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自我声明；

（四）近一年内由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服务业企业可出具近一年内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5章表1中大类的划分方法，如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少于或等于10种，则提供一份检验报告或测评报告；如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大于10种，则按照不少于种类总数20%的比例提供相应的报告）；

（五）企业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报告（按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B.3的要求）、自评打分表（按照GB/T 19273-2017中附录C《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的要求）；

（六）企业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运行批准文件、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及体系编制说明等）；

（七）企业的行政组织机构图和标准化组织架构图；

（八）企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评价申请的受理

企业选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安排专职标准化人员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通过后即进入社会评价阶段。

申请企业可通过平台查询评价申请进度。

第四章 社会评价

第十六条 社会评价主要来自政府、社会、媒体的有关信息公示、新闻报道等，以下是企业申请第三方评价的前提条件，包括：

（一）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的；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无双随机抽查不合格、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社会评价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企业可进入非现场评价阶段；如评价不合格，则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告知企业原因，本次评价活动中止。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评价报告并上传平台。

第五章 非现场评价

第十八条 非现场评价是指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 GB/T 19273-2017 中附录 C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第一大项标准化组织机构中 1 至 4 项（30 分）、第三大项实施评价与改进中 6 至 7 项（50 分）共 80 分基本分和加分项 50 分的评分细则要求，对申请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评价。

评价机构应指派专家采取部分抽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其中基本分 80 分的抽查分数不得少于 40 分，加分项 50 分为必抽项。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按评分细则要求对照企业提供的有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通过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平台进行核实并打分。

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获得基于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认证适用于 GB/T 19273-2017 附录 C 采用国际标准加分项，每一项证书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供的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后计算加分项，纳入非现场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在基本分抽查部分的打分与企业该部分的自评分数对比，结果高于 95%（含 95%），则直接采信企业基本评分部分的自评分；结果介于 90~95%（含 90%），则按评价机构得分百分比乘以企业基本评分部分的自评分（保留四舍五入）；结果低于 90%，即判定为非现场评价不合格。

加分项的评价分数直接采信评价专家对该部分的打分。

第二十一条 非现场评价专家在平台填写非现场评价报告，给出评价打分及评价意见。

对非现场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评价机构应在社会评价报告上传平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评价结果。若企业在收到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自证材料并经专家评价判定合格，则可开展专家现场评价；反之则此次评价活动终止。

第六章 专家现场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评价内容

专家现场评价是指评价机构组建评价专家组，按照 GB/T 19273-2017 中附录 C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第二大项企业标准体系（210 分）、第三大项实施评价与改进中 1 至 5 项（160 分）共 370 分的评分细则要求，对申请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抽查及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专家组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随机组成评价专家组，并任命一人为专家组长。评价专家均由注册专家库中产生，不得与评价企业有利害关系，且现场评价专家与非现场评价专家不得是同一人。

专家组应包括熟悉企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企业规模及工作量情况，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2-5 名，在企业现场

评价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天。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价抽查方式

到达现场前，专家组应根据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产品特点等选择现场抽查范围：

（一）按体系抽查：选择产品实现标准体系或基础保障标准体系作为现场抽查对象；

（二）按评价项目抽查：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评价项目进行抽查，且抽查总分不少于 120 分；

（三）如企业按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构建企业标准体系或自我设计构建标准体系的，应按照（二）评价项目抽查方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价计划

评价专家组在现场评价开始前应根据评价范围对企业提交的体系材料进行充分审核和内部讨论，结合企业所属的行业和产品特点制定现场评价计划，内容包括：现场评价时间、地点、评价专家组人员、检查分工、抽查方式、抽查项目等。

评价计划应在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内由专家组长上传平台，经企业确认、评价机构和标良办公室审核后方可按计划开展现场评价，其中抽查方式及抽查项目应对企业保密。如企业对评价专家组构成有异议，可与评价机构或标良办公室沟通，视情况更换或保留评价专家。

第二十六条 现场评价程序

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召开首次会议向企业说明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和程序；企业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标准化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时，评价专家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适度从严的原则，根据评价计划，利用检查记录表和评分表，对企业建立的标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予以审查。按照 GB/T 19273-2017 中 7.3.2 的要求进行现场评价，做好现场记录，评价关键环节可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并填写现场评分表，在检查记录中详细填写得分理由和不符合事实。

现场评价结束专家组经过内部会议后。将现场评价得分与企业的自评分数对比，结果低于 85% 则认定为评价不合格；结果高于 85%（含 85%）的，则企业对三项标准体系的自评得分之和乘以该百分比即为专家现场评价总分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评价专家组召开末次会议，向企业通报现场评价情况和现场评价总分数。

评价专家组长应在现场评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价检查表、照片等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报告上传平台。

第二十七条 评价总分及等级评定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第三方评价总分为非现场评价分数（见第十九条）和专家现场评价分数（见第二十五条）之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评价总分的计算，并按照 GB/T 19273-2017

附录 C 的要求和企业申请情况确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等级。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的复核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安排独立的复核专家，负责对评价材料中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得出复核结论后上传平台。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复核专家应及时与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沟通解决。

复核完成后平台生成总体评价报告，经标良办公室审核、评价机构确认后，申请企业可查看评价报告内容，确认盖章后提交给评价机构。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果公示

标良办公室将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第三方评价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反馈信息，标良办公室将汇总查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各相关方。

第三十条 评价档案材料管理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档案材料应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标良办公室留存。纸质版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七章 证书、标志及复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书

公示无异议后，由标良办公室负责评价证书的编号和打印；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收到证书后加盖本机构公章，并向企业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第三十二条 标志

获得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使用“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年度复审和再评价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按年度进行复审，复审采取年报制，即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企业标准化工作自评报告上报至平台。初审评价机构可采取随机抽查、线上审核或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复审，复审抽查的重点为初审未抽查的企业标准体系相关内容或企业相较于初审后新增的经营范围及体系内容。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需进行标准化良好行为再评价，评价程序可参考初次评审的程序。再评价企业应在到期前 3 个月在平台上提出申请。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标良办公室建立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考核退出机制，通过过程监督、企业打分、公示反馈、随机抽查、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等措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价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标良办公室通过平台对评价全过程，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初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复核、公示、备案及证书使用、评价活动满意度打分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材料不全、填报有误或数据虚假等行为，标良办公室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采取提醒改正、警告暂停、终止评价、取消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监督检查

标良办公室每年两次组织专家组对近6个月内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开展平台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及等级复核。如发现企业标准体系文件缺失或质量较差、体系运行不良、标准实施不力等情况，造成抽查结果与企业获证等级不符时，标良办公室可视情复核结果、界定责任，并对获证企业、评价机构及评价专家做出相应警告、降级等处理。

如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弄虚作假等问题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应撤销其证书。

第三十七条 评价专家的监督与管理

评价专家接受标良办公室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管理和聘任，签署有关公正性和保密性的承诺书，并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和程序进行评价工作。如出现多次企业打分不满意；评价活动真实性、公正性、保密性问题，或接到投诉经调查属实，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时，标良办公室及第三方评价机构有权视情节严重采取警告、取消专

家资格、解聘劳动关系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八条 评价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评价过程，评价打分及评价结论负责，标良办公室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和随机抽查，建立评价机构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对一段时间内评价质量持续满意度高、评价企业数量及影响力大的 B 类评价机构，标良办公室可视情升级为 A 类；对评价质量持续满意度低、评价企业数量严重不足以及违反相关规定或出现重大评价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评价机构，标良办公室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降级、取消其注册资格、向社会公示或追究相关责任等。

第三十九条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

标良办公室对收到的申诉与投诉应及时了解情况、调查取证、做出处理意见；标良办公室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对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准则由中国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样图）



附件 4

“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志



- 注：1. GSP 标志自 2003 年起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使用；
2. 中国标准化协会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GSP 标志商标注册证书。

GSP 商标注册证

TMZC32430148D01T190813

第 32430148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GOOD STANDARDIZING PRACTIC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 16 类：名片；证书；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截止）

注 册 人 中国标准化协会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5. GSP 商标注册证。

